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6號

異議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

即債務人 蔣菁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李沛穎

謝濡宇

王秀臻

上列異議人就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於113年8月12日製作之債權表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李沛穎、謝濡宇、王秀臻之債權應予剔除。

理由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

又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二、本件債務人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相對人李沛穎、謝濡宇、王秀臻經本院通知陳報債權，然其逾申報債權期間而未申報，故本院依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所列計相對人李沛穎、謝濡宇、王秀臻之債權金額分別新台幣（下同）1,500,

01 000元、500,000元、300,000元列入債權表，有本院送達證
02 書附卷可稽。異議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對
03 於相對人李沛穎、謝濡宇、王秀臻之債權提出異議，並主
04 張：應調查借款及資金轉出之明確佐證資料，如經鈞院查證
05 屬實，則無異議等語。

06 三、經本院於113年9月21日函轉聲明異議狀繕本予債務人、相對
07 人即債權人李沛穎、謝濡宇、王秀臻，函文主旨並敘明：

08 「應提出債權證明文件及資金流向證明文件，如無上開文件
09 亦可陳報債權，本院將另訂庭期通知到庭調查，逾期未陳報
10 即裁定剔除債權」等文字，相對人即債權人李沛穎於113年1
11 0月11日合法寄存送達、謝濡宇於113年9月30日合法送達、
12 王秀臻於113年9月27日合法送達，然債務人或相對人即債權
13 人李沛穎、謝濡宇、王秀臻迄今均未補正債權成立之證明文
14 件或為其他說明，是相對人即債權人李沛穎、謝濡宇、王秀
15 臻之上開債權應予剔除，以兼顧全體債權人之公平受償，爰
16 裁定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8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

21 官 黃恩慈